



第十九條附件七海龜除鈎器（de-hooker，左）及手抄網（scoop net，右）  
修正規定



使用方式：

1. 海龜經漁具鈎住或纏繞，倘不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，應儘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，避免增加不必要傷害；倘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，應使用適當手抄網或吊籃將海龜搬運上船，並移除漁具或儘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，促進其復原後即放回海中。
2. 海龜誤食魚鈎，可握住除鈎器握把，並在魚鈎彎曲處連接除鈎器上之鈎子後，將鈎子倒置即可移除。